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市府首長大家早安。早上本組繼續向工務部門的主管請教，先請工務局成局長來答詢。局長，本組的第九個題目是有關大樓停車場違規使用的取締，在執行上我們想解貴局遭遇到怎麼樣的困難。目前臺北市車輛增加的速度可以說非常快，根據市政府提供的資料來統計，我們發現可以供停車用的空間已經非常少。在車輛急遽增加而停車空間很少的情況下，本來就已經讓大家感覺到停車很不方便，妨害了交通，而許許多多大樓應該設停車場的，却往往在設置停車場之後，取得使用執照就違規變更使用，致使原來感到缺乏的停車場就更形缺乏。我們知道市政府老早就注意到這個問題，不知道工務局在取締這些違規使用的大樓的過程中遭遇到怎麼樣的困難？以致於到目前讓大家看不出有什麼具體的成效。請局長說明一下。謝謝。

工務局成局長堅：

我簡要說明一下。吳議員所指教的，大概前所謂比較困難的是兩方面的問題：第一個是市府能够採取什麼有效的措施，能够把他變更使用部分用強制之手段要求他回復成爲停車場使用。這一部分的問題已經解決了。經過與法規會和上級中央單位協調之後，我們採取的措施也不少；第一是可以罰鍰。罰鍰還可以連續罰，並沒有規定說一定要等好久的時間才可以罰一次，這方面沒有嚴格的規定，可以連續罰。第二是可以停業，例如改變用途爲餐廳或其他營業使用的，我們可以叫他停止營業，必要的時候，假使停

止營業之後他還不同復停車場使用，裏面的設備我們可以強迫他拆除。以上幾項我們都可以嚴格照著去做，相信可以發生效果。現在我們決定在十月十五日以前由不合規定的接受罰款之後自行改善；十六日以後我們要去複查。複查發現他們沒有恢復停車場使用的話，再過一個禮拜我們可以採取手段叫他停止營業。停止營業之後假使他們還不接受的話，我們可以採取更嚴厲的手段。第二個問題是他的停車場既不改作其他用途，而是停車場空在那邊沒有用，這也是個問題，還是不能夠發生停車的效果。這一部分我們正研究兩方面的措施；一方面看看如果他不做停車場而做其他方面用途的話能不能加重他稅的負擔，但是這也有一點問題，因爲恐怕警察局同我們不可能有那麼多人力放到各地方去看他們什麼時候違規使用或是不使用，執行上會有問題。另外一個辦法是比較溫和一點，用疏導方式希望他能够拿出來做停車使用。我想用這一個溫和的辦法是比較行得通。

張議員朝枝：

聆聽局長報告說市政府要分兩方面來執行，但是我不了解目前大樓停車場違規使用的有多少，請告訴我。

成局長堅：

查出來的有四百三十四案，其中違規的只有一百八十九案。

張議員朝枝：

停車問題是有目共睹的，尤其在各大樓附近停車問題更形

嚴重。警察局現在對違規停車取締是用拖離方式，但是停車場仍然是臺北市存在的一個問題。每年開闢出來的馬路都無法配置停車場地。大樓現在都有停車場的配置，但是設而不用就造成許多無謂的浪費。局長剛才是不是報告十月十五日要開始執行？

成局長堅：

十月十六日開始複查。

張議員朝枝：

對目前已經領有執照並在營業當中的違規使用場所你將如何處理？是不是要配合建設局來處理？因為發照單位是建設局，他們在領得執照之後，有的是要付租金，有的裏面裝璜設備金額很龐大，對他的損失你們要怎麼處理呢？

成局長堅：

這是一個由我們要協調配合建設局的一個案，假如要採取停業措施的話就非得與建設局配合辦理。

張議員朝枝：

你現在協調過建設局了沒有？

成局長堅：

以前研究此案的時候就經過協調了。

張議員朝枝：

現在有沒有停車場而沒有車道進去的情形存在？

成局長堅：

照道理講應該不會有這種狀況出現，因為申請建築執照以及使用執照的時候，停車場沒有不能使用的狀況，可能是

他執照都領去之後經過變更才不能進出。

張議員朝枝：

請教局長，在你們查出來的四百三十四件當中停車場有多少？

成局長堅：

本市應該設有地下停車場的大樓一共有二千一百三十棟。

張議員朝枝：

在你們執行之後能不能全部供停車之用？

成局長堅：

我想現在已經發生效果了，有的能改的他都改了，有些假如真正不能停車或真正不能設停車場的，我們有一個補救的辦法，就是要他們交代金。這個辦法貴會非常支持，通過之後我們已經轉報中央了，但是還沒有核定下來。將來若是再發生更特殊的，我們到時候再來研究。

吳議員敦義：

對罰交代金的事情本席很感興趣，你所謂交代金是指現在違規使用的這些大樓，按照他的停車位置變更而不能回復做停車場使用的時候要交代金，或者是後來興建的大樓，業主如果認為此地不適宜來做停車場的話，就以每一個停車位置或是按照停車場面積以平方公尺來計算，以繳交這種代金。局長指的是那一種？

成局長堅：

情形是這樣子。不能做也不適宜做停車場的，譬如說在交通方面會發生嚴重的影響，或是有車子不能進出，這種狀

沉的，才能够使用交代金的辦法。

吳議員敦義：

就是在向貴局申請以後……

成局長堅：

他這種情況將來要有一個小組的組織去鑑定，鑑定之後大家共同研究確實不適合做停車場，這一部分才能够交代金。

吳議員敦義：

那這樣子又發生了一個問題。他們每一個停車位置在繳交代金之後，市政府收取交代金，有沒有絕對把握以這筆代金到適當地點興建停車場以疏解停車問題？假如不能够做到，那今天等於是會越演越烈，愈是交通繁忙的地段，你就可以讓他繳交代金而不設置停車場，停車的需求仍然那麼迫切，雖然每一個停車位置向工務局繳交了代金，但是停車位置同時相對的減少了。假如工務局不能在相當的地段找到停車場的話，不就等於是畫餅充饑，只是那筆基金越積越多，對停車的問題並沒有辦法疏解。局長有沒有考慮得很周詳？

成局長堅：

在我們的計畫當中，停車場將來的開發與設置會有一個專門的計畫。目前已經劃定爲停車場要開關的一共有六十多處。爲什麼不能够逐年在這六十多個地點大力開關停車場呢？因爲我們年度預算裏面沒有那麼大的經費。將來並不是說他繳了代金我們就要在他的旁邊做一個停車場，這是

辦不到的。但是對停車場我們是有一個統籌的分布，將來要分區逐步來開關。

吳議員敦義：

局長，你剛才提到有六十幾個地方是經工務局會勘之後，認爲都市計畫要設置停車場的，但是在都市計畫裏頭有沒有把這六十幾個地方全部設定爲停車場預定地？

成局長堅：

已經設定爲停車場。

吳議員敦義：

完全沒有問題？

成局長堅：

沒有問題，只是缺乏預算而已。

陳議員順珍：

局長，停車場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本組一向都很關心。局長報告的六十幾處停車場，請問主要是分布在市區或郊區？

成局長堅：

到處都有，我們是分區研究的。

陳議員順珍：

我特別注意這一點，請問在我們原有的十個行政區裏面，完成都市計畫的停車場一共有幾個地方？

成局長堅：

我想是否容許我查清楚之後再把資料提供給你？

陳議員順珍：

據本席所知道的，很少。

成局長堅：

大型的恐怕不多。

陳議員順珍：

小型的也很少。

成局長堅：

是不多。我們經常接觸的有中山堂前面的地下停車場、峨嵋街立場停車場、中山北路的停車場，我記憶中大概有五個。不過最近利用橋下開關的數量倒是不少，譬如說現在的新生北路有一千多個車位，將來建國南北路完成之後又可以增加幾千個車位。

陳議員順珍：

局長，爲什麼我要提這一段呢？因爲本小組同仁所提，大樓停車場違規使用以後，局長談到我們要設立停車場來解決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要了解實際上我們能夠供應的停車位置非常少，跟大樓地下停車場違規使用，兩者要配合是有相當的困難。所以大樓停車場違規使用在處理上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局長的決心如何？第二點才能够提到停車場的增設問題。老實說議會在增設停車場方面從來沒有否定過一件，甚至還在市政府每標售一塊土地的時候，就關心有沒有做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必要，甚至更進一步指定看看要不要做停車場。可見本會在這方面是百分之兩百的支持市政府，但今天的問題是臺北市的停車問題非常嚴重。如果還要等違規大樓的處理或是開關停車場，事實上是

緩不濟急的。記得上次市政總質詢的時候，李市長當場在這裏答應我和陳議員怡榮共同提出的質詢案，說是對大樓違規使用的，立刻執行。現在我要請教你，執行的結果怎麼樣了？

成局長堅：

我再報告一下，十月十五日以前查出來的一共有一八九家。對這一八九家先罰款。十六日以後我們要去複查。複查之後假如發現他仍然沒有改變過來恢復原來停車場用途，我們再給他一個禮拜的時間，叫他有自行改正的機會。要是再不改，我們就準備協調建設局給他停業的處分。停業處分之後假使他還是不能改正過來，那我們就準備採取更嚴格的手段。總之對應該設置停車場而實際上沒有當停車場使用的，我們一定要貫徹這種做法。其次，停車場的地點並不是完全依靠都市計畫來劃定停車場，市政會議現在已經確定通過所有興建高架橋下面的地方一律第一優先考慮做停車場。例如新生北路高架橋和建國南北路高架橋，這是一個來源。其次一個來源，我們是希望在現在已經通過的多目標使用方案的原則下，利用大型的公共廣場或是公園做地下停車場。最近計畫興建的比較大規模的公園，例如十四號十五號公園的設計，我們希望在多目標使用之下也能做停車場使用。

林議員鈺祥：

謝謝成局長以上對停車場問題的答覆，相信市政府一定有決心來貫徹。下面我想請教另外一個市民很關心的有關七

號公園預定地的使用問題。關心的人不但是現居住於預定地上的住戶，四周圍的人對將來這個地區環境的變化也很關心。關心體育的人就關心這個地方是不是能做體育場來使用。首先我想請教局長，到底我們對七號公園預定地改爲體育館的計畫是不是肯定了？或者是已經肯定到什麼程度？我們只是從報上獲悉李市長曾經向 總統作過簡報，總統說是可以，除此之外我們就沒有得到更進一步的消息。如果我們肯定了，現在是否已經著手都市計畫的變更手續？要是這樣的話就表示肯定了。假如要這樣子來做，現在預定地上的連建戶很多，我們有沒有整體的開發計畫？除了經費來源之外還要考慮如何安置，像建國南北路，最初是急急要做，到後來還是幾經拖延來達成先建後拆，當然他們現在搬到青年公園旁邊，大家都很滿意，之後整個工程才能够順利完成。所以如果我們肯定要在七號公園預定上蓋體育館，報紙上是寫此項工程到民國七十三年要完成，要是這樣的話，期限方面我們有沒有整套的計畫？對建築戶最關心的安置問題恐怕也有幾千戶。請局長針對這幾點做一個肯定的答覆。

成局長鑒：

林議員所指教的我確實是有說明的必要。七號公園的準備要開發以及決定由政府來開發，這一點就我所了解的大概沒有什麼問題。目前是要先決定大型體育館是不是要設置在這個地方？然後才能研究整體的計畫開發。這也是很可能的一個狀況。市政府邀請許多體育專家，體育場興建專

家以及其他有關的專家前後開過三次會。其中有一次是在中央開的。三次會下來之後做了一個最後的決定，當初選定要蓋大型體育館的地方起碼有七處以上，到最後經過考慮只剩下兩個案。一個案子是計畫在北投的一處農業區上興建，第二個就是七號公園這個案。但是經過最後反覆研究之後，我們決定建議在兩案中選擇以七號公園爲優先來開闢興建體育館。這個結論報到行政院之後，行政院可能認爲此案比較重大一點，要經建會研究一下並提供意見。經建會這邊雖然提出一些補充的意見，但也並沒有完全表示反對。他補充的意見是說，這一種大型的體育館等於是國家體育館的性質。現在林口那邊也準備做一個大型的體育設施，認爲這兩個地方都比較近，希望能一併作考慮。一併作考慮的意思是決定究竟是在林口那邊還是七號公園這裏；後來在一次機會裏我們向教育部和內政部請教這個問題。他們說林口那邊和這邊的情形恐怕不一樣。林口那邊室內體育館部分大概不準備做能容納五萬人的，是準備做兩萬人以下的。不過在體育館的外邊有各種訓練場地和體育設施。他們那邊是把體育館包圍在中間的一個構想；這樣子的構想與我們所做的可以容納五萬人的，可以在室內既能當棒球場也可做網球場，任何二十多個單項運動項目都可以在室內舉行的狀況就不一樣了。我們決定的第一個原則是多目標，就是所有的運動項目都能够在室內舉行比賽，第二個原則，在體育館使用方面，除了體育用途之外，將來我們也希望大的集會、商品展覽等等需要場地

很大的活動都可以進到這個體育館來舉行。這樣子我們把錢花下去做能够容納五萬人的體育館才有價值。最後是還沒有做成決定，我們要等行政院裁示之後才能做進一步的規劃。

林議員鈺祥：

局長的意思，地點做在七號公園預定地是肯定了沒有？

成局長堅：

還沒有決定，要等行政院做決定。

林議員鈺祥：

預先請教局長，如果行政院決定要在七號公園做，那我們打算在民國幾年可以興建完成？

成局長堅：

現在是第一步地點都還沒有決定，所以我沒有辦法繼續往下推斷將來是那一年可以完成。相信地點確定之後有關資料我們一定做得出來。

林議員鈺祥：

這個案子現在已經報行政院了沒有？

成局長堅：

報行政院了。

林議員鈺祥：

如果要做的話有沒有整體規劃？譬如違建戶的安置問題，尤其這邊有幾千戶現住戶，其中一般民衆和軍眷村都有，對他們的安置我們有沒有列在整體裏面？

成局長堅：

還沒有。還沒有做進一步的規劃。因為體育館的本身還沒有決定。將來如果要進一步做比較詳細的計畫，我想一定會把這些因素考慮進去。

林議員鈺祥：

如果有的話請貴局務必配合國宅處把詳細的安置計畫訂下來。因為體育館雖然是個大計畫，但是幾千戶人家的安置也是個大問題。希望將來有機會貴局一定要協調國宅處把他列入計畫裏面。

成局長堅：

好的，謝謝林議員的指教。

張議員朝枝：

據聞體育館興建地點還沒有決定，報載是有兩三個地方，七號公園、關渡平原都有可能。目前七號公園預定地上有好幾千戶，因此工務局就應該再慎重研究，在興建體育館拆除房子之間，安置到拆除之間，時間上可能就要拖很久。本席建議你用關渡平原這個地方來興建體育館。現在關渡平原那裏地廣人稀，農業土地在變更取得使用上也比較容易。不知道局長事先有沒有比較七號公園預定地和關渡平原這邊的利弊得失？情形如何？請說明一下。

成局長堅：

關渡平原如同張議員所指教的，具有這些優點，不但有這些優點，將來對當地的開發也非常有幫助。

張議員朝枝：

我認為七號公園預定地附近現在非常繁華，又很接近將來

的信義計畫和目前的體育場。體育場都集中在一方也不大方便。我認爲設在關渡平原比較理想，所以請局長把雙方的利弊說明一下。

成局長堅：

現在行政院之沒有決定也是覺得關渡平原那邊的優點很多。我們從報紙上可以看到，也許行政院會主張擺到關渡平原那邊。這個案並不是工務局單獨做決定的，前後是開了好幾次會找了許多學者專家分析研究之後才得到這個結論，但是畢竟把原先模擬的七個案中的另外的案都淘汰了。就是淘汰到贖下了七號公園和關渡平原，又經過臺北市政府有關單位並聘請有關專家學者多次研究之後，才將結果報到行政院，兩案各有利弊，將來究竟會採取那一案，相信行政院會慎重的考慮。

張議員朝枝：

關渡平原優點很多。目前他的交通尚稱方便，關渡大橋也積極在做，可能明年就會完工，而且又有淡水綠線鐵路經過，將來運輸方面很方便。目前七號公園旁邊又沒有鐵路經過，附近幾條大馬路也非常擁擠，如果將來能再多開兩條路，關渡平原的交通就更暢通，而且關渡平原的老百姓反對的聲音也比較少，他們大都贊成大型體育館設到這裏來。尤其七號公園上面現在有幾千戶人家，對他們將來身居何處心裏都感到非常恐慌。另外把公園預定地變更使用我覺得不太好，因爲臺北市尤其在市中心，綠地已經太少了，除了一個新公園和幾個小公園之外，沒有一個龐大的公

園。公園預定地不開關做公園反而要蓋體育館，我想將來新公園也可以蓋音樂館啊！不曉得局長的看法如何？目前停車問題相當嚴重，我們可不可以把公園變更作停車場？可不可以？

成局長堅：

當然關渡平原都具備有張議員分析的這些優點。但是也有很多人的看法主張設在七號公園預定地上。他們主要的觀點是將來體育館在運用管理方面以及使用效率方面七號公園是要高一點。

張議員朝枝：

局長，體育館並不是馬上就要用的，興建時間起碼要兩三年。兩三年以後情況會改變。再說讓臺北市的人口太集中也不是一個好現象。所以希望工務局在規劃上還要慎重研究。

成局長堅：

將來有機會我們再參考張議員寶貴的意見。

林議員鈺祥：

這雖然是一個小問題可是也是一個大問題，昨天本席到金山街二十三巷參加里民大會。他們那邊有幾盞路燈不亮，不亮本來也不是什麼大事情，只要修理一下就好了，但是根據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的答覆處理情形說：「配合節約能源，停用」，這樣就成大問題了。臺北市的巷道不計其數，大馬路的路燈隔盞關閉倒無所謂，但是路燈在巷道裝設的作用除了照明之外，他還附帶有治安上的功能，而且

能保護老弱婦孺行的安全。現在爲了配合節約能源，巷道的水銀燈並不是隔盞關閉而是整排都不亮了，這個責任應該由誰來負？此項決定是否明智或不明智？請局長說明一下。

成局長堅：

林議員可否把資料給我，好讓我們澈底研究一下，我看會不會是打破了。打破了我要他們馬上補齊。

林議員鈺祥：

而且「配合節約能源，停用」，這幾個字並不是人寫的。是用橡皮圖章蓋上去的。所以我想可能要是有很多巷道去問的話，他就都蓋上「配合節約能源，停用」的章子。我們向來對社會上的治安和婦女的安全都很重視，這樣作法，貴局要負很大的責任。

成局長堅：

讓我負責來查明處理好不好？

林議員鈺祥：

好的。

陳議員順珍：

請教第十八題。所有權人之土地被征收爲拓築道路用地，乃爲國民應盡之義務，但於道路拓築完成後而有部份路面劃爲路邊收費停車場，蓋道路與停車場用地係兩種不同之公共設施，請問(1)上述使用方法是否合乎規定？(2)道路之寬度係配合交通流量拓築者，並予徵收工程受益費，茲乃劃爲路邊收費停車場，不但影響交通，而且有礙商店營業

與其出入，試問是否合理？請說明。

成局長堅：

陳議員指教，有關以道路部分闢爲停車場地，依照法規他是合法的，道路使用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就有這種規定，道路可以包含停車空間在裏面。第二段陳議員所指教的也許我們做得有問題，換句話說雖然是法規許可的，但是什麼地方應該劃，什麼地方不應該劃，停車位置劃了以後會不會影響交通發生更嚴重的後果，這種利害得失之間的權衡是警察局的事情。假使陳議員認爲那一個地段劃得不妥當，我可以轉請他們改進。

陳議員順珍：

在路旁停車會影響交通是大家都知道的，用不着再討論。現在爲了影響幹線交通，停車位置都把他劃到巷道去。本席認爲這也是很正確，但是這種正確的結果會影響到市民的權益。老實講，臺北市的巷弄多數是在八公尺以下，根據工程受益費的徵收標準計算，可以說巷弄越小所徵收的工程受益費越多。當然如果純就交通來講，我們這種做法是正確的，不過我們把很多停車場都設在這裏面的話，就會發生有很多市民的權益受損。局長不妨想想看，假如你居住在一條八公尺以下巷道裏面，你的門口經常停放着兩行收費停車的車輛，要是你家在開雜貨店，你說這兩排車子會不會對你產生很大的影響？

成局長堅：

關於這一點我會轉請警察局將來在設置的時候多多考慮。

不過據我們所知警察局在劃定巷弄停車的時候他們也很注意這一點，也許對某些地方他們了解得不够。

陳議員順珍：

我剛剛特別講，從政策上來考慮本席認為沒有什麼不對的。因為我們把停車場劃在次要的路面上以避免主要幹線的交通阻塞，在政策上是沒有錯誤的，所以警察局劃定在那個地方本席不以爲有什麼錯誤，而是這種做法與我們現在工程受益費的徵收金額來看就產生不公平。因爲如果這條巷弄真正是爲了兩邊居民的方便而開的，市府舉出那個道理要向他們徵工程受益費都講得通的，可是今天我們有很多道路却在兩邊劃上收費停車場。此舉剛好把樓下兩旁的店舖都擋住了，但是仍然要向他們徵收工程受益費。這到底公平不公平？市政府最近有沒有什麼新的辦法來彌補市民權益的受損？

成局長堅：

我把陳議員所提供的意見再協調警察局和建設局共同做個研究。

蔣議員淦生：

局長，談到工程受益費又使我想起一件事情。記得以前市政府有一個巷清計畫，對巷弄裏面單獨存在會妨害交通與妨害清潔的房屋予以拆除，但是聽說這個辦法已經沒有了，假如現在還有一間房子在巷道裏面妨害了交通，妨害了清潔，現在就沒有辦法再處理，勢必要把整修巷道重新計畫，假使你把巷道重新翻修的話，所有的成本就要分攤到

工程受益費裏面，因此在沒有受到巷道影響的仍然要負擔工程受益費，所以引起了很多問題，而市政府也花了一筆很大的經費，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是否應該研究出一個辦法，對確實對交通及當地環境衛生有影響的做成專案來處理，希望局長多加研究並擬出一個可行辦法。

成局長堅：

這是個問題，目前對因爲一兩家而影響整條巷弄交通及環境衛生的，我們是採取勸導方式，接受勸導的是有，但很多，因此我們還要進一步從法的方面來研究，看看有沒有更有效的辦法來做，我們繼續研究。

周議員英英：

請教第八題，民生東路新社區實施容積率以來，有何成效？你們是在六十九年元月十七日公布實施民生東路新社區的容積率，對這件事本席有一點意見。當然容積率的實施是爲了改善市民生活品質，是很好的一件事情。尤其民生東路新社區在民國五十幾年間由美援興建聯合二卹，當時也是想製造很好的生活環境，模仿美國式把空地儲量留得很大，建蔽率蓋得很低，可是由於我們不能貫徹當初的用心，到後來又開放讓人家依照普通住宅區的百分之六十建蔽率蓋房子，因此房子就越來越多，一直到今年才發現長此以往房子可能會蓋得太密，所以在一月十七日開始又公布實施容積率。如果我們要把民生東路新社區建立成爲一個高品質的生活環境的話，我認爲就應該徹底做，中途不要有那一次的開放。起先美援那種蓋房子的方式很好，

不知道爲什麼又開放百分之六十建蔽率，現在又在當地實施容積率，變成後來這些地主就吃了很大的虧。尤其去年財政局標售了一筆土地，地主用二十幾億標購了土地，是不是有意犧牲少數地主來改善民生社區全體生活品質之嫌。這是第一點。還有爲什麼過去不徹底實施？再說爲什麼全臺北市只有民生社區要實施？顯然不太公平。請成局長解釋一下。

成局長堅：

其實民生東路新社區並不是以往完全沒有實施容積率，我曉得這麼多年來都是有管制的，沒有讓他們加高或增建，就是空地在那時沒有一個合理的規定，所以使用的法規還是一般的法規。周議員指教的大概主要是關心民生社區空地這一部分增建的問題。當時我們也想加以管制，但是沒有完成合法的程序。到去年才完成一個合法化的程序，這的確爲整個民生社區着想才不得已來完成這個管制的規定。因爲別的不談，這樣下去的話，先是衛生下水道的問題就非常嚴重。原來設計的只有供五萬人的污水處理設施，現在增加到八、九萬人。假如再要給他造高樓的話，老是污水處理的問題就非常嚴重。其他公共設施當然也會有影響。所以容積率實施以來可以說比較公平合理，因爲原來太不公平了，人家房子要改建就是高出一點都不行，那個空地裏面的利益太大了，我們也不能爲維持少數幾個人把整個社區的利益都貶低了，總是覺得不太合適，所以後來才完成法定程序做出這麼一個規定。

周議員英英：

局長，原來聯合社區的巷子都很寬，後來他們里民大會爲什麼建議要按照正常的建蔽率，那麼那個有沒有發照呢？我看有的有蓋出來嘛！

成局長堅：

現在是規定正面不能加蓋，後面可以加蓋，是放寬一點了。

周議員英英：

那實施容積率以後可不可以蓋？

成局長堅：

只要合乎容積率的規定，經過申請以後，在他後面本身的範圍以內可以加蓋，但是要加高就不行。

周議員英英：

所以說貴局執行政策就不夠徹底，發現問題了再來實施容積率，那麼去年花了二十幾億買來的那些地主不就吃大虧了嗎？以前既然這個地區要做模範社區，一開始就要顧慮到建蔽率，政策上不可出爾反爾才是。請問臺北市其他地區什麼時候實施容積率？

成局長堅：

專案實施容積率的地方很多，現在所有開發的保護區統統要實施容積率的管制。如果要分區全面實施的話，要趕緊把分區使用管制規則通過才可以。

吳議員敦義：

接下來我想請教有關濱湖攬翠樓發照的問題。昨天本席也

很認真的聆聽本會同仁請教有關濱湖攬翠樓發照問題的一番對答。當然有關此案貴局難免有疏忽的地方和本案的嚴重性，本會各位同仁都已經提到而且講得很清楚，本席盡表同感。現在我想補充向局長請教的，是想請局長以兩個角度來說明一下。第一個，不管濱湖攬翠樓將來貴局調查的疏忽如何，有一點恐怕是值得局長以及你的部屬來參考的，就是任何一項建築執照的核發，希望在你局裏面能夠建立一個複核的制度。因為整個從建照的承辦人開始到局長你，本來只是一條鞭，就是一串手續這樣逐級呈上來的。假如你不能建立一個複核制度的話，一發生錯誤了就只有像濱湖攬翠樓這樣，剛好是旁的人申請畸零地的合併，我們李繁彥科長發現之後連想到這一塊地，然後再去查究，才發現少蓋了一個章。假如像這樣一個嚴重的問題只是因為承辦人多蓋一個或少蓋一個章，就會出現正反兩面的差距如此之大的話，本席認為這樣的制度有待加以審慎修正的必要。你如何建立一個複核制度，讓整個建築線的指定也好，山坡地開發要點的指定或者其他的指定，能夠建立一個制衡複核的制度是避免以後重蹈覆轍的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這一點請局長特別注意。第二點，由濱湖攬翠樓的問題本席連想到你們核發建築執照的速度或者時間，是不是有必要再重新斟酌。據本席了解，建管處核發建築執照，有時候因為來關說的人比較多，難免就求快。尤其市政府這幾年大力提倡便民革新措施，當然便民是好事，但是假如像核發建築執照這種重大的事務，如果因為求快的

關係，再加上一點人爲的有意或無意的缺失，所造成的缺憾就很難去補償。濱湖攬翠樓的案件當然不能用來解釋，因為他經過貴局六十九天的審核，所以這個案子跟快慢的問題是沒有重大的關係。但是本席知道有很多建築執照的案件都是因為求快再加上有意無意的疏忽，以至於發給的建築執照發生了若干問題。以上兩點，爲了避免今後貴局核發的建築執照再出現像這種重大的缺憾，是我覺得需要改進的地方。我現在想請教你，根據局長的了解，我們世界上各個先進國家核發建築執照的期限大約是多少天？與本市工務局發給建築執照的天數，你是否做過比較？貴局核發建築執照平均所需要的時間，比先進國家要快還是要慢？快的話是快多少？慢的話是慢多少？局長看法如何？請扼要說明。謝謝。

成局長鑒：

我很感謝吳議員的指教。第二點就我個人所了解的，新加坡這個國家一個建照申請下來之後同時有九份拷貝給九個單位做審核，然後會合起來經過綜合審查之後才把建築執照發出去。一個申請案最起碼要在三個月以上才可以發出去。要是申請案件有特殊問題，經常也可以拖上一兩年的時間才發出去。不過他也有一個補救措施，假使他有緊急的需要，政府也認爲他有這個必要，就先發給他臨時執照讓他去做，然後再好好的審查，審查以後再發照出去。前一次來了一位英國在都市計畫及建築方面的專家，我曾經請教他，他也覺得很驚奇，認爲我們建築執照爲什麼可以

發得這麼快，是不是有一點草率的嫌疑。後來我也請教他，知道英國那邊核發建照最少要三個月，但是就有建築廠商因爲在設計下慢慢把各種埋設的管線再加上去，因此前後審查下來經常一年是不算慢的，這是英國的情形。西德那邊的情形我就不知道，西柏林那邊最少也是在三個月以上。美國方面據他們考察回來的人講，最快也是在三個月以上。我們這邊爲了便民，帶來的困擾也是很多，現在我們審查執照也比較完密一點，簡單的說，現在審查一個建照，消防設備原來就要檢查，現在也必然要檢查，衛生下水道現在我也要求同時做檢查，就是衛生下水道裏面的管線，希望一次把他完成。第三個是養工處這邊又增加一個，希望排水設備也做個嚴密，解決山坡地的開發，這樣子一來，假如爲了便民說是執照申請要多快，那就有了問題。剛才吳議員指教的這位科長，建築線的知識好像我們看起來是非常簡單，只要看都市計畫怎麼規定我們就怎麼做，所以這些都是股長以下人員的權責，假如當時有複核制度，由科長複核一下的話，這個問題可能就不致於發生。所以這方面我們再研究看看，尤其是將來保護區的開發，倒是有這個必要。

吳議員教義：

對於建築執照的發給，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有關市民財產權益的重大問題，所以本席希望貴局能够把已經發現的過去的制度或人爲方面的缺失設法改進，讓以後建築執照的核發，在求快的要求下也一樣的追求跟求好。如果你只求

成局長暨：

快而發得不準或是不好，產生的缺點恐怕再花上兩倍的時間和精神都無法彌補過來。本席昨天聽本會同仁提到濱湖攬翠樓的問題，我看你發了這個執照以後，恐怕你再花十倍的精神和百倍的代價都還不一定能够把發這個建照所造成 的缺憾彌補過來。所以怎麼樣使貴局建管人員更能够提高素質，操守品德能够做得更好，還有制度上的缺憾能够補足，我想這也是非常重要的亡羊補牢的一種態度。這一點我特別提供給局長參考。

張議員同生：

好的，謝謝你。

局長，談到發執照的事情，現在我有一件與其有關的問題請教。我手上有一張貴局答覆我有關忠孝東路三段二八三號公園預定地的函件。這一塊公園預定地是忠孝東路三段將近達千戶以上，溜公圳附近這一帶唯一的一塊公園預定地。本會曾經建議這一塊公園預定地能够早日闢建公園。市長目前正提倡早安晨跑運動，忠孝東路三段這附近達千戶以上人家，每天早上都到這塊公園預定地上做活動。本會當時要求你們闢建此處公園的時候，你們回答說等青年公園做好之後，接下來馬上就可以做這個公園。結果是青年公園已經完工六年了，你們非但沒有開闢這個公園，反而發給人家臨時執照讓商人在此地搭蓋起倉庫來。對工務局發給臨時執照讓人家在公園預定地上蓋倉庫的事情，當地居民都非常反感。這是他們每天早上唯一可供他們運動

的地方，是先經過他們請求，透過本會建議，市政府回答等青年公園完成接下來就要做這個公園。現在青年公園做好六年了，非但沒有接下來做，反而發給人家臨時執照在上面搭倉庫。請局長對這個案子解釋一下。

成局長堅：

這件事我不太了解。

張議員同生：

我們那時候當面向你報告過，怎麼還不了解呢？

成局長堅：

關於發給臨時執照建倉庫的事情是這樣子的。原來法令規定五年以內要開闢的公園預定地不可以發臨時執照。後來法令改了，不受五年的限制。因為爲了保護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如果不開闢也不准他臨時使用，土地所有權人的損害會很大。現在只要他合乎臨時建築執照的規定做臨時設施，我們沒有理由不核發給他的。

張議員同生：

局長可知道忠孝東路三段附近每天早晨都有幾百個人到這一塊地上做晨間活動，事經本會提案，貴局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府工字第四九一九〇號函承諾，說是等青年公園竣工以後再行配合本府財源辦理。青年公園完成六年了，你六年來不但沒有編列預算來做，相反的你在這塊地上發給人家臨時執照做倉庫，這樣老百姓都不能活動了。你的用意在那裏？原則在那裏呢？

成局長堅：

在未開闢前，假使他合乎臨時執照規定，要不發給他臨時執照是很難的。

張議員同生：

當地居民議論紛紛，說不知道在這裏蓋倉庫的這家公司有什麼後臺，你們才會發給他臨時執照，讓他在那邊搭倉庫。

成局長堅：

那我想是不可能的。實際上不合規定的話我們也不敢把執照發給他。

張議員同生：

那麼請你答覆我第一點，你們答復本會說是等青年公園完工之後就做，現在青年公園完工六年了爲什麼你還不做？

成局長堅：

我沒有答覆過這種話。

張議員同生：

你是不是代表市政府工務局？

成局長堅：

不錯，你說工務局答復就對了。

張議員同生：

工務局現在是你任局長，我不講你答復要講誰答復啊？

成局長堅：

那時候的局長不是我嘛！

張議員同生：

局長，你要這樣講的話就不得了了，那不就是每換一位局

長，把以前的就都推翻了，那就不是市政府了。

成局長堅：

工務局要負這個責任是對的，我的意思是那個時候我還沒有來。

張議員同生：

我是問成局長，工務局在民國六十三年答復議會說等青年公園竣工後再行配合本府財源辦理，現在已經六年了。

成局長堅：

是否讓我回頭把這個案子查明之後儘快來辦理？

張議員同生：

這件事情給當地老百姓一個很壞的印象，他們的想法這是一塊公園預定地，我們老百姓要求了六、七年，市政府不做，不做的話反正我們可以在上面運動也就無所謂，結果市政府又發給人家臨時執照，雖然你講發臨時執照是有根據的，但是你一發出來他們就在上面蓋了倉庫，這樣一來市民都不能夠再利用那塊土地來運動了，所以在市民心目中他們是認爲很不對的，所以我特別提出來請你對這個案子檢討一下。

成局長堅：

我看我們儘量優先來改正這個問題。

張議員同生：

請你把研究的結果在總質詢以前向我們答覆，要不然我要請教市長，說他一方面在倡導早安晨跑，這邊一方面却把可以利用做早安晨跑的公園用地拿來給人家做倉庫，我要

請教市長這跟他的意見有沒有什麼相反的。其次想請教局長，臺北市的交通問題非常嚴重，以有限的土地以及馬路承受逐年迅速增加的人口車輛，根據專家推斷，繼續下去的話再四年臺北市就走不動了，車輛光在街上就擠滿了。

光靠警察局以交通標誌號誌加上大量人力來維持交通，我看那也不是治本的辦法。有一個治本辦法本會也提過幾次，就是臺北市到底做不做地下鐵路？市內的地下鐵路到底做不做？如果有計畫要做，目前進度到那裏？請局長說明一下。

成局長堅：

剛才張議員所指教的，據我了解地下鐵路是決定要做。其進展程度是，現在交通部已經成立地下鐵籌建委員會，從委員會報給行政院做最後決定，現在第一步是先從小南門那邊做到華山車站這一邊，先完成這一段大約是兩公里八的樣子。也有人建議希望距離做得更長一點，這是要等將來的後續計畫再來決定，目前是先決定做這兩公里八。除了在交通部成立一個籌建委員會以外，另外成立了一個地下鐵路籌備處，由鐵路局局長兼任處長，由省方來主辦這件事，現在正在做規劃的工作，他們現在請有一位德國專家顧問來協助他做規劃的工作，大概進展的情況是如此。這件事情上一個階段是由交通部主辦，現在主辦單位是省政府鐵路局。

陳議員順珍：

本席還有兩個問題請教局長。一個是書面第十六題，北投

、士林前經陽明山管理局所訂的都市計畫樁位常常有錯誤，不曉得局長有沒有重新去複測的計畫？

成局長堅：

我簡單報告一下。本局爲了士林、北投地區申請建築，發生種種困擾確實很多，以前的分割線和都市計畫樁差不多都合不上。現在本局正分兩方面在解決，治本的辦法，目前地政處正在做重測的工作，等到重測工作完畢之後，我們都市計畫部門再會同他一次修正，以後就不會再發生這個問題。重測工作的進行在北投、士林地區大概完成百分之五十的樣子，恐怕還要等一兩年，因爲距離重測完成還有一段相當的時間，現在處理資料如果發生有不合的狀況，本局都市計畫處會同地政處以及我們的第二科、建築管理處到現地去會測會勘，回來之後再來分析研究做個案的處理。

陳議員順珍：

我曾經爲同樣的事情找都市計畫處的林處長討論過，而且爲了這樣的事情耗費了很多精神和時間，我覺得與市民權益息息相關，局長談到現在地政處正在重測，剛才你報告說進度是百分之五十嗎？

成局長堅：

百分之五十是我的預料，預定民國七十二年完成。

陳議員順珍：

地政處重測工作預定民國七十二年完成，現在有沒有開始在做？

成局長堅：

做了。我知道最低限度已經做了一兩年的時間。

陳議員順珍：

好，希望地政處這邊你們要主動跟他連繫，讓他早日完成。對各個的處理也請一本公平的原則，兼顧到多數市民權益，給與最妥善的處理。同時也希望不要爲了這些事情讓我們民意代表去向都市計畫處等單位交涉，這樣費時費力的事情。第二個我想請教本席昨天談到有關福和橋的事情，不曉得局長研究的結論是什麼？

成局長堅：

陳議員所指教的，那是結構的問題比較嚴重，現在圖已經帶來了，他是在四十公分那個地方鋼筋一曲一彎那樣配置上去的，所以打直很困難。紅磚人行道的地方我們本來也想拓寬利用，但是不能利用，因爲他在結構上負重量不足以讓裝載滿車的車輛行駛，負載量不夠所以沒有辦法達成。以結構上來講橋是要那樣子做，因爲橋樑畢竟不同於房屋的建築。

陳議員順珍：

根據你現在所得到的結論，那麼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呢？

成局長堅：

爲了這件事我們曾經向市長做過簡報，道安會報大家也提出這一案，後來決定在離開不遠的水源地這邊建立一座新橋。這個案已經得到省政府的支持通過了，現在正在做規劃的工作。

陳議員順珍：

我也知道你現在正在規劃，事實上這座橋由來有自，重新要再做一座新橋。本席也知道要經過多方面的努力，但是畢竟現在仍然在規劃當中。局長說到底民國幾年可以完成？

成局長堅：

民國七十二年完成。

陳議員順珍：

到底是七十二年才可以通過預算呢？還是竣工。

成局長堅：

是完成。

陳議員順珍：

目前為止有沒有編過規劃的預算？

成局長堅：

原則是先貸款，然後以收過橋費來歸還。

陳議員順珍：

局長，我們來算算預算的程序，七十年度的預算沒有編進去，對不對？最快是不是要民國七十一年度的預算？

成局長堅：

那是要吧！

陳議員順珍：

七十一年度預算你只能編規劃的預算，而七十一年度是跨到七十二年六月。

成局長堅：

這種經費來源可以不必編年度預算，可以用專案建設資金，先貸款然後再用過橋費來歸還。

陳議員順珍：

老問題了，分年編列預算一次整體發包，對不對？一定的嘛！所以我就按照預算程序來算，你剛剛說民國七十一年要完成，到底有沒有可能？局長，我敢斷定這是不可能的。我們再來算一算福和橋這幾年來的成長情形。我曾經以他的收橋費來計算他的成長幅度。現在是民國六十九年，到七十二年福和橋上會產生什麼問題呢？所以要等新橋來解決這個問題，我認爲這是根本忽視這個問題的做法。當然我也知道你體會到問題的嚴重所以才要做這個新橋，但是要等到民國七十二年才解決問題，我認爲這種想法不合實際。本席是希望在此之前一定要做若干的改善，我已經看過你的結構圖了，知道你沒有辦法把安全分割島打掉，也知道你沒有辦法把人行道打掉一公尺半。不過我有幾點建議，請求局長去斟酌考慮。第一、改善福和橋的引道，引道工程不會影響橋樑結構，可不可以改善？

成局長堅：

你講得很對，就是橋加寬了，圓環這一部分沒有改善也沒有用，所以圓環的改善我們有一個專門的計畫，經過我們道安會報決定，那個地方假如要以工程方式來改善，對施工期間交通的影響太大，所以現在是由警察局這一邊從附近巷道的開闢這方面來規劃改善。

陳議員順珍：

局長的意見是福和橋這邊擴大以後增加交通流量，交通流量不能擴大的話，就會更增加圓環的負荷，所以你認為就不需要改善，本席認為這一點看法是不正確的。

成局長堅：

不是，引道是要改善。

陳議員順珍：

我想引道一定要改善的，本席認為引道所有的快慢車道的間隔，應該協調警察局、收費站，共同把引道設法改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希望重新研究一下福和橋的結構，看看可不可以把橋的兩邊各加寬一公尺做爲人行道，把現有人行道改爲慢車道，這樣就可以把兩線變成四線，我想這是可能做得到的事情，不曉得兩旁邊加寬一公尺有沒有困難。

成局長堅：

這個意見我們可能還要深入研究看看。

陳議員順珍：

好的。另外爲了解決圓環交通負荷量的問題，必要的時候我想可以以交通管制，現在的圓環老實講已經沒有辦法交通管制，因爲大家對羅斯福路的依賴程度很高，對這一點我想可以稍微的調整一下。現在有辛亥隧道，興隆路通到新店的道路也可以說全部完成了，非常良好。本席想呼籲汽車駕駛朋友改變駕駛習慣，同時也希望市政府對這個問題做一個交通管制的措施，以減少圓環的交通負荷，改善圓環擁擠的情況，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也考慮圓環交通問

題的解決，不外乎增加立體交叉道路，如果立體道路的辦法不能行於該地的話，我想多增加一些分道也就可以把他的疏散掉，問題也就解決。總而言之，第一個是把羅斯福路的交通流量加以疏散，第二是福和橋的交通流量能不能用其他的引道把他引開。這些都可以考慮，希望局長正視福和橋的問題，從而在儘快的時間內完成。請問局長，此種情況之下你能不能在下次大會提出一個完整的檢討？

成局長堅：

這幾點意見我們深入研究之後，我願意提供一些比較正確的資料。

陳議員順珍：

最好將你初步的意見在總質詢之前提供給本席了解，好不好？

成局長堅：

第一步要提到市政府的道安會報中研究，我們時間上要長一點。

陳議員順珍：

大約要多久？

成局長堅：

有幾項我們已經在研究了，不過這些意見我們都要提到道安會報才能做最後的決定。我想我們一定朝這個方向去辦好不好？

陳議員順珍：

好，好。

盧林議員素嬰：

剩下最後寶貴的五分鐘，本席有一個建成區的問題想和局長溝通一下。二十一號公園預定地是建成區唯一的公園，這個公園的預算今年度必須執行，很遺憾的是工程單位沒有配合好，二十一號公園預定地旁邊有一條赤峰街，應該是在公園開闢的同時，道路工程也一起做，才能把環境整頓得非常優美，市民到此地活動交通上也比較方便，但是我向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查詢，才知道赤峰街打通工程的預算並沒有在這裏面，從這件事可以顯示工務局所屬各單位橫的連繫做得不够，所以我希望配合正在施工的公園，赤峰街打通工程能够馬上循追加預算或動支預備金途徑，以配合二十一號公園預定地的擴建，以美化公園，便利市民到公園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工務局職務分配上十五公尺以上道路是屬於新建工程處，十五公尺以下是屬於養護工程處，新工處好像專門在辦理一些和平、仁愛、婦幼、陽明等醫院工程的設計施工，可是這些年來我們發現問題重重。有些醫院工程不能在預定的時間內完成，所以招致本會同仁的很多批評。試想人家私立醫院照樣可以發包由外面的人去做，而且所做出來的比我們市政府的工程品質還要好，他們也不會發生工程期限拖拖拉拉或是到時候產生一筆濫賬的事情。市政府所需要規劃開闢本市的道路非常多，因此我建議局長讓新工處能專責於臺北市道路工程方面，不要再參雜一些醫院工程，使得新工處無法面面俱到，造成道路以及其他交付給他的醫院工程都做不好

。所以希望醫院工程今後採取向外公開招標方式，以減除新工處許多不必要的負擔，不知道局長的想法如何？

成局長堅：

盧林議員的意見我們參考來辦理。

主席（鄭議員瑞齋）：

第五組的時間已經到了，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改以書面答覆。謝謝各位，休息十分鐘。

工務部門第六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七日上午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國民住宅處主管、都市計畫委員會。

員會。

質詢議員：陳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楊黃秀玉 鄭瑞齋

許炳南 陳瑞卿 陳健治 鄭娟娥 吳玉盛

林 中 周夢熊 鄭興成 黃世溫 羅文富

楊炯明 高惠子 張元成 周陳阿春 計十七位

時間一八七分鐘

質詢摘要：

工務局

1. 濱湖攬翠樓發照問題，建築界議論紛紛，平常貴局發照骨頭裏挑毛病，貴局勘查，未知其情形如何？

2. 內湖輕工業區「工兵學校附近」「羊稠小段」等之細部計畫進行如何？何時可予公布？